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2026 年度交通事故车辆拖车服务项目  
(执勤三、六中队事故处理业务管辖范围)

服务合同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2026 年度交通事故车辆拖车服务项目  
(执勤三、六中队事故处理业务管辖范围)

## 服务合同

2025.11.18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万锦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 (一)乙方具备条件

1. 具有清障作业拖车不少于 2 辆（含 2 辆），遇甲方提出的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大型拖车需求需无条件满足。

2. 清障作业拖移车辆的作业设备完整，对特定车辆必须有拖车辅助轮等辅助设备。转运车辆要求：所有清障作业车检验合格，有交强险，投保商业险。

3. 每车配备至少 1 名具有五年以上驾龄、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无治安及刑事处罚记录的驾驶员，及足够数量的身体健康的装卸工人。

4.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执勤二、四中队事故处理业务管辖范围内设置至少 2 处拖车停放地点，确保作业拖车能够及时抵达事故点。

#### (二)拖移转运车辆类型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指令需要拖移转运的事故车辆和其他车辆（其他车辆指值守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影响正常通行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民警依法扣留的事故车辆、违法停放车辆）。

#### (三)乙方的责任

1. 中标后，转运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系统，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 3 个月。

2. 将车辆从事故地点安全转运到停放点，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不得发生刮蹭等损坏现象。因乙方原因发生车辆及附属物品丢失、拖移过程中发生事故、车辆刮蹭、损坏等情形的，乙方要照价赔偿。

3. 乙方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全天 24 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甲方各执法部门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甲方各执法部门电

话或微信指令后需要立即告知拖车司机电话号码、拖车车牌号及预计到达现场时间，普通清障车辆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 30 分钟，大型清障车辆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4. 使用自有或租赁设备、车辆和人员向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各执法部门提供服务。

5. 乙方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管理、本月工作运行情况的报告。

6. 乙方每日将转运的车辆做好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部门、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事故地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照片要求：事故点照片一张（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事故地点）、事故车辆牌照照片一张（号牌清晰，能够反映车辆品牌、颜色等内容，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及车架号）、转运车辆照片一张（拍摄清障车辆正前方、能够反映车辆所属公司）、拖移过程一张照片（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事故车辆）、存放停车场照片一张（能够清晰反映停放场地及位置）。以上内容任一项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附件《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

7. 准确发送事故点以及到达停车场的定位。

8. 清障公司应提供大型拖车拖移服务。根据执法部门需要，必须在 1 小时内抵达拖移地点，具备提供大型拖车值守服务能力。大型拖车满足拖移 40 座以上客车或荷载质量 15 吨以内货车的的能力。

#### （四）拖车工作流程

1. 事故发生时，民警通过电话、电台、微信群等下达需要拖车的指令，乙方工作人员接受任务，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拖移事故车辆，乙方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与被拖移车辆合照。甲方执法部门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台、微信群等形式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

2. 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民警指令拖移车辆。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拖移现场按顺序拍摄以下五张照片留证：

（1）事故车辆号牌照片。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及车架号。

(2) 事故点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事故现场概况和事故车辆情况。

(3) 拖移过程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事故车辆。

(4) 转运车辆照片。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拍摄车辆正前方，能够显示出车辆所属公司的标识。

(5) 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6) 以上五张照片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乙方工作人员还应该对车辆的外观自行拍照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拍摄第一张照片时，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发送事故点定位。

5. 原则上乙方应将事故车辆拖移至就近执法停车场，如民警因工作需要或者是其他原因，需要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以民警的指令为准。

6. 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乙方工作人员拍照留证并发送目的地定位，同时停车场将该车信息录入停车场管理平台，乙方工作人员发送定位和停车场录入系统同时完成当次拖车任务才能结束。

#### (五) 车辆被拖移告知方式

乙方应将拖车信息及时告知甲方，由事故处理民警在现场通过电话、微信或者是书面方式告知事故当事人。

#### (六) 拖移事故车辆规定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计划、路段、时间进行作业，具体作业安排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 (七) 拖车值守

因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意外灾害等特殊原因，甲方执法部门可以安排乙方拖车开展值守工作，因甲方安排开展值守工作期间，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事故车辆免费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与证据保全

在乙方履行拖移、转运、值守等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车辆固定不稳、停放不当等原因造成被拖移车辆、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推定乙方存在过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非乙方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损失完全由其

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或车辆上物品丢失、交通事故关键证据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 补充事项

1. 乙方的中标车辆必须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并安装 GPS，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 3 个月，其安装费用、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每辆拖移转运车固定驾驶人，每个驾驶人须持有智能手机（中标后免费下载管理软件，实现拖移转运工作的监管与自动计费）。
2. 在拖移转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应赔偿。拖移转运过程中造成被拖移转运车辆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交通事故相关证据的灭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须保证拖运车辆的稳定性，投入本项目的拖运车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更产权或使用权。
6.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工作人员严禁与事故方发生争执冲突，须规范言行，避免引发各类负面影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全力做好相关负面信息的处理工作。
7. 投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供应商须确保投保商业险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一直有效。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付款，每支付时扣除当季度违约责任情形对应的违约款项（该违约款项指根据合同附件考核标准扣分所对应的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若乙方存在未整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前述扣款不影响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 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3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或在转运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或在转运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按照“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发生第三次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乙方按照甲方执法部门要求在1小时内安排大型拖车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拖移工作，未按时到达或未到位的，按照《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发生2次不能提供大型拖车开展拖移工作或值守服务的（该次数为累计计算），甲方有权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乙方收取当事人拖车费用，收受财物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按照“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对应产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规定程序拖移转运车辆、未按规定登记拖移转运车辆、未在指定地点拖移转运车辆、未按规定停车场停放拖移转运车辆的，按照“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
5. 乙方与执法部门、民警、辅警之间不得有任何利益往来，执法部门、民警、辅警及民警辅警家属不得参与拖移转运社会化经营活动。如发现上述现象，甲方将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或侵犯其他方权益的，按照责任划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除根据考核细则扣除相应分数外，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其他法律向乙方追偿全部实际损失的权利，甲方将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8.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车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支出)。
10.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停业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条件的,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12. 乙方接到指令后需在5分钟内及时响应,乙方接到大队拖移事故车辆指令后未及时接单回复,按照“事故拖移车辆考核”进行扣分处理。

####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由提出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文件后,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执行。

#### 八、验收方法

根据“合同附件: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进行验收及考核。由甲方按季度组织验收,结合每季度考核结果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核算验收合格金额,以此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乙方对每季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该考核结果。

#### 九、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 十、其他事项

1.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各类通知、指令、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文书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采集、生成的所有事故车辆信息、拖移作业数据、影像资料、定位信息等全部数据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前述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全部留存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并删除自身存储的所有副本。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执法工作信息、事故案件信息、事故当事人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除服务承诺条款长期有效外,其余条款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后围环路8号

代表人(签字): 刘强

电话: 029-841908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 26155201040008929



合同附件：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

## 事故拖移车辆考核标准

按季度考核，总分 100 分。每季度打分完成后，按照每扣 1 分核减季度拖车费用 1000 元的标准，结算拖车费用。（本考核标准中，秩序中队分值为实际考核得分；执勤中队按照“执勤中队及事故中队负责考核项目”实际得分的 70%核算；事故中队按照“执勤中队及事故中队负责考核项目”实际得分的 30%核算。）

具体考核标准及内容如下：

秩序中队负责考核项目：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清障作业拖车不足，每次扣 1 分。（2 分）
  - 2、因事故现场需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大型拖车，每次扣 1 分。（2 分）
  - 3、乙方所提供的清障作业拖车不足、作业设备不完整，每次扣 1 分。（2 分）
  - 4、乙方提供的清障作业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技术审验、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每次扣 1 分。（2 分）
  - 5、清障作业拖车配备的驾驶员及装卸工不符合合同作业规定的条件及数量，每次扣 1 分。（2 分）
  - 6、车辆未按照合同规定安装车辆 GPS 定位系统的，每次扣 1 分。（2 分）
  - 7、车辆未按照合同规定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且拍摄内容时长少于三个月的，每次扣 1 分。（2 分）
  - 8、乙方不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未保证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的，每次扣 1 分。（2 分）
  - 9、乙方未能按月向甲方提供本月工作运行报告的，每次扣 1 分。（2 分）
  - 10、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意外灾害等特殊情况时提供拖车值守服务，或值守拖车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每次扣 1 分。（2 分）
- 执勤中队及事故中队负责考核项目：
- 11、乙方每日将转运的车辆做好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部门、车号（无车

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事故地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每少一张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6项约定的具体要求,扣1分。(10分)

12、乙方接到大队拖移事故车辆指令后未及时接单回复,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扣分:5至1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0.5分;10至2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1分;20至3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2分;30分钟及以上的每次扣5分。(30分)

13、乙方接到大队拖移事故车辆指令接单回复后,但未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的,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扣分(小托30分钟内、大托1小时内):迟到5分钟以内的(含5分钟)每次扣0.5分;迟到5至10分钟的(含10分钟)每次扣1分;迟到10至20分钟的(含20分钟)每次扣1.5分;迟到20至30分钟的(含30分钟)每次扣2分;迟到30分钟以上的每次扣5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30分)

14、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未按照民警要求操作拖移的,每次扣1分。(10分)